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的（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医用材料第一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脱脂棉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明森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8842万元，资产总额为69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一次性使用帽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亚都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3人，营业收入为12911万元，资产总额为891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一次性血氧探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3人，营业收入为8930万元，资产总额为70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理疗电极片-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欧立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195万元，资产总额为161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市华润康泰高新技术发展研究所），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907万元，资产总额为70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耳声发射仪耳塞），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伟韬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3人，营业收入为13913万元，资产总额为1007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 （理疗电极片-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欧立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195万元，资产总额为161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医用酒精消毒棉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海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2人，营业收入为14917万元，资产总额为1107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9.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鼻氧管湿化瓶)),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余姚市吉康医疗器械厂), 从业人员 16 人, 营业收入为 198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407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0. (一次性治疗巾),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四川华力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8 人, 营业收入为 670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319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1. (一次性使用无菌穿刺针一次性使用输血器带针),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704 人, 营业收入为 1091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307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12. (颅脑手术薄膜),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76 人, 营业收入为 1102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705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成都一恒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说明:

- 1、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提供本声明。
-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的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医用材料第一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隔离面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明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持针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康桥齿科医械厂，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牙胶尖（牙胶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舒尔齿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拔牙刀（微创牙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沙市天天齿科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机用根管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益锐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增菌培养基，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滁州瑞谷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3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成都康杰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说明:

- 1、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提供本声明。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的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医用材料第一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清洗液、EH-20系列全自动尿沉渣分析系统清洗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迈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1836.32万元，资产总额为5327.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多项目尿液化学分析控制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伊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73.45万元，资产总额为396.5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塑料试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盛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34.62万元，资产总额为354.8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清洗液、保养液、稀释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东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88.95万元，资产总额为1125.6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鼎盛亿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30日

说明：

- 1、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提供本声明。
-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医用材料第一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妊高征监测系统软件参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北京易思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荣谦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30日

说明：

- 1、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提供本声明。
-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医用材料第一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四川好培养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34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四川好培养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34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拭子）（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四川好培养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34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拭子）（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四川好培养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34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拭子）（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工业 ;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四川好培
养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100 人, 营业收入为 3400 万元, 资产总
额为 2533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成都银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说明:

- 1、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提供本声明。
-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08包: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的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医用材料第一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免洗手抑菌凝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省伊洁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49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市威博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30日

说明：

- 1、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提供本声明。
-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